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5）第2149号

四季青镇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服务（2026年）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昊海东方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昊海楼办公区四层 422 室

联系电话：010-62534394

甲、乙双方根据四季青镇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2511-HXTC-IY1877）的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1 定义

“协议”是指由甲方和乙方履行、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其中包括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甲方”是指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是指已中标的工程造价服务机构，即北京昊海东方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所实施的财政评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乙方作为评审服务单位为甲方海淀区四季青镇政府财政评审提供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全面服务。

2.2 乙方要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掌握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

3.1.1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要求复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3.2 依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并根据甲方相关科室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3.2.1 根据甲方相关科室要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项目召开协调会，汇总意见；

3.2.2 要求评审的其他内容；

3.3 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4 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

3.5 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其它后续事项等；

3.6 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3.7 评审的其他需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以同行业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4.2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评审方面的管理要求、程序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

4.3 乙方要建立质量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或措施方案，在具体项目评审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保证各环节审核质量。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评审报告按照造价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乙方加盖单位公章及两名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

4.4.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及时明确相关技术负责人并收取评审资料。乙方向甲方收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一次性列出详细补充资料清单提交至甲方。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评审计划方案，并按时完成评审提交初审结果。

4.4.2 乙方应配合召开协调会。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乙方、项目单位三方协调会，按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見进行资料补充，并完成后续评审工作。

4.4.3 乙方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评审资料归档。评审报告、评审资料（含退审资料）及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4.5 乙方要随时跟进项目审核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于工程类项目，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现场踏勘、取证、记录、分析、汇总等工作，并提供勘察现场车辆，保证全程服务。

4.6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4.7 乙方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形、没有不良从业记录，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情形。

4.8 其他与评审相关的审查、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人员要求

5.1 主要负责人。乙方保证一名主要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全面负责，并负责与甲方及甲方确定的归口科室项目负责人对接。

5.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专业8年、并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

5.3 稳定的团队，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服务，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5.4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需及时通

知甲方，且更换的人员需具备上述人员职业能力及职称。

5.5 多个项目共同推进时，乙方须派出不同团队分别负责，保证评审进度。

5.6 乙方应定期为甲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掌握评审相关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及时传达甲方的日常工作通知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评审任务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按季度进行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以收到乙方单位的发票之后为准。甲方于每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 90%，预留 10%作为绩效考核金，第四季度服务费于次年第一季度进行结算。若全年未因预算评审而造成项目重大失误及专项审计问题，甲方于次年第一季度支付上一年全年绩效考核金。

6.1 付款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完成的财政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均按如下标准支付评审服务费：

6.1.1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leq$ 50 万元项目，固定 0.3 万元服务费；

6.1.2 50 万元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leq$ 100 万元项目，固定 0.8 万元服务费；

6.1.3 100 万元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leq$ 500 万元项目，固定 2 万元服务费；

6.1.4 500 万元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leq$ 1000 万元项目，固定 2.5 万元服务费；

6.1.5 1000 万元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leq$ 2000 万元项目，按项目送审金额的 2%支付服务费；

6.1.6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 5000 万元项目，按项目送审金额的 1.5%支付服务费，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服务费；

6.1.7 分包评审费用，按项目送审金额总额以上述标准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年；

6.1.8 单价评审统一为固定 0.3 万元服务费；

注：评审服务费用以最终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计付费用，且总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年。

6.2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昊海东方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00014357600063335820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则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一切费用支出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协议。

7.2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取消其海淀区财政评审业务资格的权利。

7.3 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在评审业务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评审工作中所发生的纠纷。

7.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评审工作。

7.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组织验收。

7.6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评审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正廉洁；对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2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如因项目资料不齐全等其它原因不能按期评审，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4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中如缺少相关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经协调仍不提供的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予评审。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项目单位更改项目金额及其他行为；

8.6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按评审要求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及时说明情况；

8.7 接受甲方对委托评审业务及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8.8 按照协议的约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取评审服务费；

8.9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技术合格的人员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档案。乙方及时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并应允许甲方委托有关审核机构随时检查档案和账目。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方面。

9.2 信息反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地向甲方反馈工作的进展情况。

9.3 保密规定。除特殊情况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公开或透露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9.4 暂停付款。乙方执行服务中出现过错，在接到要求其纠正过错的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纠正或拒绝纠正过错的；甲方可以视其情节暂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付款。

9.5 委托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监督协议的执行情况，该负责人有权对超出协议授予乙方权限的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和批复。

9.6 变更。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加委托评审任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服务的内容进行增补、变动及修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履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30%，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中存在数字有误、表述有误、签章不齐全等问题，服务期内出现3次以上上述情况后，每发现一处（次）错误，乙方应按照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评审报告有误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3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资料。

10.3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及追究其责任。

10.4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防止违约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仲裁和终止协议

12.1 纠纷。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仲裁。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尚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

12.3 继续履行义务。在出现纠纷期间，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12.4 协议的终止

12.4.1 由甲方终止协议

12.4.1.1 在乙方拒不纠正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的通知，通知自发出七天后生效。

12.4.1.2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2 由乙方终止协议

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发生意外情况或事件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使其无法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原因，乙方可以在得到甲方的确认或在其接到这样的书面说明七天后通知甲方终止协议。

12.4.3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2.4.4 当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2.5 不可抗力

12.5.1 乙方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这样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5.2 这里所用的“不可抗力”一词应指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它任何类似事件。

12.6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用条款

13.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执行

14.1 协议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生效并对双方都有

约束力。

14.2 协议修改

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壹份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4.5 考核方式

招标人将依据本文件附件《评审机构考核评分表》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保障能力、评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规范性、工作进度符合性及服务满意度等。

考核采取四季青镇各业务部室季度评价与综合办公室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季度结束后，项目归口的业务部室与综合办公室对评审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期满或约定考核周期届满时，综合办公室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计算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期内综合考评得分。

中标人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视为通过履约考核。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原服务协议期满后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续签以两次为限，且中标人累计服务期限（含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若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招标人将不再续签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评审机构服务评议表

业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室：

评审中介机构名称		
评分说明：请用 1-10 分为以下每项打分。 其中 10 分为非常满意，1 分为非常不满意。		
序号	调查内容	得分
1	您对评审服务机构在工作方面的总体评价	10
2	您对评审服务机构在沟通流畅度方面的评价	10
3	您对评审服务机构在工作流程严谨程度方面的评价	10
4	您对评审服务机构在工作效率方面的评价	10
5	您对预评审服务机构在专业能力方面的评价	10
建议或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四季青镇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服务(2026年)协议书》的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昊海东方工程造价
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海淀区昊海楼办公区4层422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34394